

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星球石墨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，我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认真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，有效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陈婷婷，女，198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，历任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；2018 年 11 月至今，任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。此外，本人现任星球石墨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

（一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，2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每一次的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会议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议董事会各事项，认为各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，故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

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陈婷婷	12	12	11	0	0	否	2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主持了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、考核并提出建议。

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参加了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紧密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的专业知识，为公司战略发展贡献力量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。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对上述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>的议案》，审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对公司业务布局、经营运作、产品研发、募投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客观审查，提出合理建议，并对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时机，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，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

情况。同时，本人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及公司所涉行业的宣传和报道，不断加强对公司的认识与了解。

公司积极配合，与本人充分交流并汇报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、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七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主动了解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、公司投资者热线、公开邮箱等途径反馈的问题和关注事项，出席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经核查，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，未损害公司、股东及债权人利益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2024 年 8 月 30 日、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4 年第

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，能够独立、诚信地完成审计工作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股权激励实施情况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合理，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。

2024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

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》《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披露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》。

经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、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并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、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全体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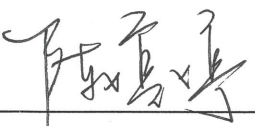
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婷婷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陈婷婷

2025 年 4 月 24 日